

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專班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要點

103.05.05 經原住民專班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05.19 經人文社會學院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109年1月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2月25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10年3月30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10年5月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原住民專班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5月2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原住民專班(以下簡稱本專班)，包含以下學程專班：

- (一)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
- (二)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

三、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(一)學程主任為當然代表。
- (二)本專班專任(專案)教師為當然代表。
- (三)文化創意產業學系、社會發展學系、教育學系教師各一名為選任代表。
- (四)學生代表一至二名。
- (五)必要時，得聘原住民族事務學者或專家一名。

四、本會議討論事項如下：

- (一)本專班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- (二)教務、學生事務及總務等重要事項。
- (三)本專班內部各種重要章則。
- (四)其他重要事項。

五、本會議由學程主任召集，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，必要時經會議代表四分之一連署召開之。

六、本議會開會時，學程主任為主席，學程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中互推一人代理主席。

七、本會議討論有關學生權利之提案時，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若干人出席。

八、本會議為明瞭校務之實際情況，必要時得邀請本校所屬有關單位負責人員列席。

九、本會議如因事實上之需要得延請學者或專家列席。

十、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，不得召開會議，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，不得為決議。

十一、本會議之提案除由學程主任提出外，應有委員二人以上之連署。

十二、本會議之決議案件應陳報核備後方能執行者外，餘依案件之性質，分別交付相關人員負責執行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、報院務會議備查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國立屏東大學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及
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